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0〕96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维修工程的规范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合理使用经费，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维修工程项目，主要是指使用财政专项拨款、学校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校园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功能性修复、改造等。包括土建安装改造、管线（含水电管线）敷设、装饰装修、房屋拆除（拆迁）等维修、改造工程。校内所有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均应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校内所有维修、改造工程，必须经学校批准才能实施，且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

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的土建、安装维修、改造工程，必须经建筑原设计单位审核后送专门机构审图，审图通过后方能组织施工。

**第四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性事件，影响学校安全稳定、需紧急抢修的项目，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组织紧急抢修，并及时补办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第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相关部门应责令其立即停工。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维修工程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后勤保障处、校园基本建设处、财务处、采购中心、审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专家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总务部部长兼任。

**第七条** 总务部归口管理维修工程，负责维修改造工程的审核、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预估价 3000 元以上的维修工程必须编制工程预算，经审计处审核后作为维修工程控制价。

水电安装维修工程和不改变主体结构的土建、安装维修工程，由总务部安排后勤保障处组织实施。

改变主体结构的土建、安装等维修工程，由总务部安排校园基本建设处组织实施。

内设机构自行立项的维修工程，实行登记备案制，由总务部负责审核、监督、备案，各立项单位落实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主体责任。

### **第三章 分类与立项**

**第八条** 预算价（或审核控制价，下同）1 万元以下的属零星维修工程（以下简称“零星维修”），预算价 1 万元（含）至 5 万元以下的属小型维修工程（以下简称“小型维修”），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以下的属专项维修工程（以下简称“专项维修”），10 万元（含）及以上的属大中型维修工程（以下简称“大中型维修”）。

**第九条** 各单位须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小型维修（含）工程以上的项目报总务部（实验室维修须经实验室设备

处审核同意), 进行统计汇总。

**第十条** 总务部组织对重要维修工程进行论证, 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公共维修工程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1. 零星维修由后勤保障处对维修项目进行初审, 报总务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

2. 预算价 2 万元以下的小型维修由后勤保障处进行初审, 经总务部部务会议审定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3. 预算价 2 万元(含)以上的小型维修和专项维修由总务部部务会议研究提出意见, 报学校维修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4. 大中型维修由总务部部务会议研究提出意见, 经学校维修工程领导小组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内设机构资金自行立项维修工程审批程序:

零星维修、小型维修由内设机构按照决策程序负责立项; 专项维修和大中型维修, 应报学校维修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立项。

## **第四章 施工单位确定**

**第十三条** 列入学校年度维修计划的专项、大中型维修项目施工单位的确定:

预算价 5 万(含)至 50 万元以下的专项、大中型维修项目, 由学校采购中心组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预算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维修项目, 由学校采购中

心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学校采购中心组织招标采购不少于 5 家入库的施工单位，承担学校零星、小型及计划外（临时性）专项维修工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与其签订三年维修服务合同。

**第十五条** 入库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根据需要可报请学校同意进行更新补充；确因实际工作需要，或因专业性强或有特殊要求的维修工程，总务部报经维修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后可按规定程序从入库单位外选定施工单位。

**第十六条** 维修项目施工单位的确定：

1. 零星维修项目，以《安徽理工大学零星维修任务单》（附件 1）的形式，由后勤保障处组织实施。

2. 预算价在 1 万元（含）至 2 万元以下的小型维修项目（专业性强的项目除外，下同），由后勤保障处或校园基本建设处组织入库单位编制施工方案，通过对施工方案、工期、预算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比选（具体比选办法另行制定），提出候选施工单位建议，经总务部部务会议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确定；预算价在 2 万元（含）至 5 万元以下的小型维修项目，组织入库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比选，经总务部部务会议初审报学校维修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3. 计划外（临时性）专项维修项目，经总务部部务会议研究后，报学校维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公开招标或组织入库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施工单位。

##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校园维修施工登记制度。所有学校安排和内设机构自行安排的校内维修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向总务部提交书面施工保障措施，对施工区域和施工可能影响范围内的校园环境、绿化、各种管网、线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提出具体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八条** 维修项目业主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维修施工合同。合同中应具体明确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进度要求和大宗材料型号、规格及双方的责、权关系、结算方式等。

**第十九条** 维修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维修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对所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价格要严格把关，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并做好相关的资料收集和登记工作，以便事后取证；对于隐蔽性项目，要有三方（即：用户、甲方、乙方）签证，须保留相应部位的数码照片作为资料备查。其他单位自行立项的小型以下的维修工程项目，由立项单位负责施工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维修工程的变更，一般情况下，工程变更导致造价变更的总额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格的 10%。确需工程变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导致工程费用增减在 5 千元及以下的，经会议研究后由总务部主要负责人审批；费用增减超过 5 千元的，应按学校经费审批办法的规定，须报分管校领导或相关会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实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制”。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经费控制、现

场安全及合同管理等。施工单位须安全文明施工，保护校园环境，严格控制施工噪音，违反相关规定按合同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验收和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须附相应的工程资料，包括：验收申请、工程结算表、施工合同，工程中拆除、变更、隐蔽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报告的相关资料、竣工图、主要材料合格证明文件，若有设施设备，需提供设施设备试运行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维修项目业主单位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学校有关部门技术人员和使用单位代表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验收，所有工程内容均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成员签署《安徽理工大学维修工程验收单》（附件 2）。施工单位凭合格验收单及相应工程资料进行结算。否则，审计处、财务处不予办理有关结算手续和付款。

**第二十四条** 维修工程竣工后，在验收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与设计不符且没有甲方变更签证等情况时，应追究施工单位责任，按合同约定予以经济处罚。

**第二十五条** 维修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移交使用部门进行使用和管理。凡维修项目属新增固定资产的，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金额 5 千元以上的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将竣工相关材料送交总务部进行工程结算初审。总务部初审合格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送交审计

处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第二十七条** 财务处根据合同和审计处出具的《安徽理工大学审计意见书》，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八条** 维修工程原则上不支付预付款。

**第二十九条** 维修工程水、电费的收取按照《安徽理工大学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政〔2020〕44号）执行。

## **第七章 质保和档案**

**第三十条** 维修工程的质保期（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报修单位应根据合同中的质保约定，及时联系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如施工单位不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由维修项目业主单位向施工单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若施工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3日内仍不履行维修义务，视为违约，可动用质保金进行维修。

**第三十一条** 质保期满后，由报修单位或使用单位3人以上（其中1人为分管校领导）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合同对项目质量进行逐一核查。若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应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维修工程质保期保修合格证明书》（附件3），并交总务部，据此办理退还质保金手续；若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重新验收合格后，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在办理退还质保金手续时，应根据质保期内施工单位维修服务是否违约，确定是否扣减质保金。

**第三十二条** 维修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工程技术



档案，维修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整理、归集、完善档案材料（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甲方代表、施工地点、施工队伍、施工日期、竣工图纸、预决算、施工过程情况记录等）。10 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项目的档案资料，按有关规定报送学校档案馆，其他的由总务部负责保存。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住宅公共部位维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参与维修项目的所有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遵规守纪，廉洁自律，对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理工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校政〔2017〕9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徽理工大学零星维修任务单  
2. 安徽理工大学维修工程验收单  
3. 安徽理工大学维修工程质保期保修合格证明书